

仲裁公告

杭州大澄设计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郑飞诉你单位要求支付工资等仲裁申请，案号为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2)5532号。因向你邮寄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法律文书被退回，现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公告形式向你依法送达上述仲裁

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和举证期限为本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委定于2023年3月3日下午14点30分在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九堡派出庭开庭审理(地址：上城区友爱路232号)，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1月17日

仲裁公告

隽联(上海)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梅志松诉你单位要求支付工资等仲裁申请，案号为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2)4825号。因向你邮寄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法律文书后被退回，现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公告形式向你依法送达上述

仲裁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和举证期限为本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委定于2023年3月17日上午9点15分在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望江东路6-3)，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1月17日

浙江安吉金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破产财产第一次分配公告

浙江安吉金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债权人：《浙江安吉金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产分配方案》已于2019年3月22日经过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安吉县人民法院(2018)浙0523破7号之三号裁定书裁定认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16条之规定，由本管理人于2023年1月18日开始执行浙江安吉金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破产财产第一次分配，分配方式为通过银行转账或现场领取方式分配给各债权人。

产费用共824403元，部分分配对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8639581元，全额分配职工债权723748元，分配税款债权794841元，普通债权分配财产额为5017427元，按2.5021%分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等规定，债权人自浙江安吉金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将依法处理。

浙江安吉金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3年1月17日

无主财物公告

兹有宁波海警局象山工作站于2022年11月26日在宁波象山西洋附近海域查获 运祺6 船，船籍港为江苏连云港，该船货舱内装有涉嫌非法运输的海砂860.75吨，目前无法联系该船舶所载海砂的实际所有人。

请相关权利人在此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到宁波工作象山石浦镇凤栖路150号宁波海警局象山工作站

领并接受调查、主张权利、提供有关证明文件。逾期未认领的，我站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警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自公告之日起届满六个月，将上述在押物品作无主财物认定，依法拍卖或者变卖后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联系人：卢警官
联系电话：18953675359
宁波海警局象山工作站
2023年1月17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望橙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望橙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01ZX2022023-3、签署日期2022年11月15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杭州望橙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望橙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

其他相关各方。

杭州望橙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杭州望橙科技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钱经理，0571-85271792

杭州望橙科技有限公司联系电话：周先生，13906502114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望橙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7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2年11月8日)			担保物(含抵质押物)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或司法裁判文书号	本金	欠息		
1	杭州威顿实业有限公司	(2016)浙0106民初5899号、(2016)浙0106民初5898号、(2016)浙0106民初5897号、(2016)浙0106民初4663号、(2016)浙0106民初4664号、(2016)浙0106民初4665号、(2016)浙0106民初4666号	834.44	174.51	/	杭州嘉德威钢琴有限公司、陈安岳、阮阿兰、陈再献、陈莲莲、浙江方泰电器有限公司
合计			834.44	174.51		

注：1、清单中 担保人 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2年11月8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

保人应支付给杭州望橙科技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由原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

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合同编号：兴银(宁波)特转2022003)，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依法转让给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特公告通

知债务人及各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

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

标的债权清单
基准日：海力生集团有限公司债权基准日为2022年7月31日，其余债权基准日为2021年7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担保人	债权标的金额	其中 贷款本金	其中 欠息金额	其中 代垫费用
1	海力生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海博食品有限公司、舟山海巨投资有限公司、舟山晶和食品有限公司 质押：海力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海力生制药有限公司40%股权质押、舟山海巨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力生集团有限公司60%股权质押。	167,283,034.06	159,399,998.58	7,848,035.48	35,000.00
2	慈溪经济开发区格特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海浦纺织品有限公司、浙江宝基金属压延有限公司、黄浙文、朱庆兴、施祈如	24,434,770.04	13,782,004.31	10,652,765.73	0
3	慈溪市大丰蔬菜有限公司	宁波威望食品有限公司、郭雪维	15,122,848.06	5,338,452.60	9,771,310.46	13,085.00
4	慈溪市沪航密封件厂	慈溪市天宇通讯设备厂、宁波锐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金利申、刘利萍、周尧达、王秀君	10,595,179.94	5,719,889.52	4,875,290.42	0
5	慈溪市双丰塑料有限公司	慈溪市凯洲工贸有限公司、宁波弗特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罗雪峰、蒋彩平、孙迪钢、沈静静、孙建华、杨爱娟、孙迪松、叶红	16,752,605.65	8,000,000.00	8,722,605.65	30,000.00
6	鼎盛(宁波)合金制造有限公司	由宁波中威机电有限公司和宁波万里车业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追加张国民夫妇(张国民、方美娟)个人保证担保	24,228,095.52	15,000,000.00	9,198,095.52	30,000.00
7	宁波普林斯顿电器有限公司	慈溪市博奥车辆有限公司、王新开、左淑华、岑峰、宁波盛曼光电有限公司、浙江胜子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8,829.51	9,873,327.33	10,285,502.18	0
8	宁波市安帮木业有限公司	宁波博汇木业有限公司、宁波大梁家私有限公司、毛安邦、毛秋飞、张光有、陈亚平	15,719,142.65	8,489,608.50	7,229,534.15	0
9	宁波大梁家私有限公司	宁波宁有家具有限公司、张光有、陈亚平、张胜磊	7,562,548.53	2,694,585.72	4,867,962.81	0
10	宁波市亚腾克里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宁波奉化滕头科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张亚力、袁位芬	7,167,910.71	6,350,000.00	787,910.71	30,000.00
11	宁波鼎泰丰蜂业有限公司	宁波晨悦蜂业有限公司、王自力、项霞芳、王群峰	16,532,127.42	10,000,000.00	6,502,127.42	30,000.00
12	宁波夏利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	宁波力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宁波烨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许炼烽、厉白雪、许汉仁、祝月珍	16,815,725.05	8,449,884.32	8,365,840.73	0
13	宁波兴澄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三基钢管有限公司、宁波柯友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宁波隆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罗杰、陈绒儿	31,503,957.58	20,153,491.56	11,350,466.02	0
14	象山冶金电器设备厂	宁波宝鑫电力设备成套有限公司、宁波宝鑫铁路信号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陆文光、陈爱红	10,996,935.48	5,454,681.05	5,542,254.43	0
15	浙江龙门钢结构有限公司	余姚市城郊公路养护有限公司、宁波云环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宁波科博特钻镶有限公司、杨文军、夏亚珍	17,244,589.95	8,831,533.97	8,382,755.98	30,300.00
16	慈溪经济开发区胡世捷电子有限公司	宁波朗普生电子有限公司、宁波云环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史美云、张秋菊、史华锋、陈利珍	20,699,232.62	9,000,000.00	11,693,232.62	6,000.00
17	浙江元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新顶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象山新顶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彭光辉、陈根弟	24,699,102.31	13,333,120.12	11,278,036.09	87,946.10
18	宁波市镇海富康废旧物资有限公司	浙江鸿溢贸易有限公司、宋富刚、孙秀娥、董平利、顾庆华	8,067,972.74	4,500,000.00	3,537,977.62	29995.12
19	宁波柏宁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市镇海富康废旧物资有限公司、董锋、董双双、宋富刚、孙秀娥	6,572,450.57	4,457,505.51	2,084,945.06	30,000.00
20	宁波百善工具有限公司	舟山百善锯业有限公司、提、郭明君、沃康亚、郭贤波	12,349,125.08	3,290,988.44	9,058,136.64	0
21	浙江中邦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宁波辰弘物资贸易有限公司、邹明明、施海江、沈志伟、闰利琴、沈钧临、沈国飞、章学凯	7,910,228.17	4,769,862.11	3,140,366.06	0
22	宁波昂翔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宁波杭州湾源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河南昂捷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周昆、陈婷婷、周建章、郑柏植	5,274,497.46	2,997,826.00	2,276,671.46	0
23	慈溪市威力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宁波顺顺针织机械有限公司、宁波市三王橡胶工业有限公司、宁波宏拓电器有限公司、邵建权、陈利红、陈红军、钱孟丽	6,133,014.73	2,900,000.00	3,203,014.73	30,000
24	宁波金峰皮革制品有限公司	宁波顺帆皮革制品有限公司、余存安、许亚红、余存帆、高金红	4,635,996.80	2,500,000.00	2,105,996.80	30,000
25	慈溪市旭锐轴承有限公司	宁波金瑞可轴承有限公司、胡益勉、孙金杰	2,968,723.14	2,072,505.83	866,217.31	30,000
26	宁波市宁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叶宁峰、赵桂珍	9,611,016.76	1,821,995.40	7,789,021.36	0
27	宁波邦禾贸易有限公司	象山石浦兴泰水产冻品有限公司、王南乐、乐群麟、任玉旗、梅冬勤	3,674,601.42	1,433,583.55	2,241,017.87	0
28	宁波悦尔纺织品有限公司	慈溪市欣丰毛绒制品有限公司、张军辉、劳燕儿、公司名下两辆汽车抵押	1,966,031.29	1,399,999.95	541,682.84	24348.5
29	宁波年代电子有限公司	周瑾、俞菲	3,504,129.87	1,210,521.00	2,293,608.87	0
30	宁波嘉诺车业有限公司	徐建钦、胡迪娜	3,212,247.20	1,136,528.20	2,075,719.00	0
31	余姚市圣莱特电器有限公司	宁波圣惠电子有限公司、鲁国炎、周红萍	6,351,983.21	1,129,950.00	5,222,033.21	0
合计			529,748,653.53	345,491,843.57	183,790,135.24	466,674.72

注：1、清单中 担保人 包括保证人、抵押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基准日(海力生集团有限公司债权基准日为2022年7月31日，其余债权基准日为2021年7月3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

保人应支付给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

算责任。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13116640022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023年1月17日

浙江浙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浙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为BW4F2209021)，浙江浙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浙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

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栋资产联系电话：董女士，0577-88855815

台信资产联系电话：林先生，0576-81855576

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浙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7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		担保人	抵押物	备注
		本金(本金计算至2022年10月10日)	欠息(利息暂计算至2022年10月10日)			
1	爱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618.8	4620.01	浙江爱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商业地产，位于台州市爱华路18号新台州大厦，产权人浙江爱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包括：1、D区二层，建筑面积4027.94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645.07平方米，最高额抵押6000万元；2、D区三层，建筑面积4027.94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645.07平方米，最高额抵押6040万元；3、B区二层，建筑面积4885.87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782.47平方米，最高额抵押2000万元(B区二层为第二顺位抵押，抵押物第一顺位为浙江爱华新台州大厦有限公司债权抵押物)	/
2	浙江爱华新台州大厦有限公司	4600	5831.92	浙江爱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抵押物：商业地产，位于台州市爱华路18号新台州大厦，产权人浙江爱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抵押物为新台州大厦B区二层，建筑面积4885.87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782.47平方米，国有出让、商业用地，最高额抵押5000万元	/
3	爱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638.54	3497.33	浙江爱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抵押物：浙江爱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位于新台州大厦B区第四层的房产，商业用房，建筑面积4802.93平方米，最高抵押金额8645万元	/
4	台州市鑫宇贵金属有限公	2980.42	2703.15	台州市爱华科技创业中心有限公司、张万兵、王利民、浙江爱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抵押物：浙江爱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位于台州市椒江区新台州大厦A区四层1号、台州市椒江区新台州大厦A区四层2号、台州市椒江区新台州大厦A区四层5号、台州市椒江区新台州大厦A区四层6号、台州市椒江区新台州大厦A区四层7号、台州市椒江区新台州大厦A区四层8号房产，商业用房，建筑面积1864.05平方米，土地面积298.53平方米，最高额3019万元	/

注：1、清单中 担保人 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2年10月1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

保人应支付给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及执行程序的，并由浙江浙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

书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